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所有權引致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所有上述法規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本節並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券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下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含一年)的，暫定按50%股息紅利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入按20%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之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倘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所屬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而未向中國稅務當局申報的股息支付10%的個人所得稅。倘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的所屬國已與中國訂立的所得稅條約規定稅率低於10%，則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申請優惠，而多繳稅項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總局[2015]60號公告)予以退還；(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的所屬國已與中國訂立的所得稅條約規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支付稅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的所屬國並無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有其他情況，則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支付20%的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在申請及獲批准後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削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及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預扣稅於申請及獲批准後根據避免雙重避稅條約予以扣減。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達成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倘適用)予以修訂。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稅務條約

並非中國居民且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世界多個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該等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第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深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 資本增值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除外。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議減免。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本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已開始在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北京)及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實施應納稅行為的適用稅率一般為6%。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賬戶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人民幣市場匯率得以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匯率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賬戶及資本項目賬戶。大部分經常項目賬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賬戶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訂明，國家對經常項目賬戶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得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現有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賬戶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配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告》(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目的一致。將境外指定賬戶資金兌換為人民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進一步簡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15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告》(匯發[2016]16號)，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